

宋人论司马光《日记》诸说质疑

安国楼

司马光曾准备编写《资治通鉴后纪》，记载当代的历史。为此，他积累了大量北宋前期的历史资料，其中包括《涑水记闻》和《日记》。《记闻》流传至今，《日记》却早已散失，而古人关于《日记》的著录，又疑窦颇多。本文拟就此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，供大家参考。

关于《日记》的论说，主要有以下两条记载。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七《传记类·温公日记》（一卷）条《解題》曰：

司马光熙宁在朝所记。凡朝廷政事、臣僚差除及前后奏对、上所宣谕之语，以及闻见杂事，皆记之。起熙宁元年正月，至三年十月出知永兴军而止。

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九七《经籍考·温公日记》（一卷）条记载：

巽岩李氏（按：李焘号巽岩）曰：文正公初与刘道原共议取实录、正史，旁采异闻，作《资治通鉴后纪》。属道原早死，文正起相元祐，后终，卒不果成。今世所传《记闻》及《日记》并《朔记》，皆《后记》之具也。自嘉祐以前，甲子不详，则号《记闻》；嘉祐以后，乃名《日记》，若《朔记》，则书略成编矣。始，文正子孙藏其书祖庙，谨甚。党祸既解，乃稍出之。旋经离乱，多所亡逸。此八九纸草稿，或非全幅，间用故牒，又十数行别书牒背，往往翦开黏缀，事亦有与正史、实录不同者，盖所见所闻所传闻之异，必兼存以求是，此文正长编法。

以上两段论述，说明了两个问题：第一，陈振孙认为，司马光《日记》一卷，记载宋神宗熙宁元年正月至三年十月间事；第二，李焘认为，《记闻》和《日记》是司马光为修《通鉴后纪》所准备的资料丛编。宋仁宗嘉祐以前，事情系属的年月日不能尽知，故称《记闻》。嘉祐以后，年月日详明，则名《日记》。其实，这些论断与事实是不相符的，下面一一加以分析。

首先，李焘的话与事实不符。第一，《记闻》所记包括从宋初到神宗熙宁、元丰之间的史事，并非限于仁宗嘉祐以前的记载。这一点，不仅现存《记闻》可以证明，而且从李焘本人所著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下称《长编》）中更能得到说明，他的注文所提到的参考《记闻》有关英宗神宗朝的记事很多。如本书卷二七一，熙宁八年十二月癸丑条的经制安南事；卷二七五，熙宁九年五月辛未条的与蕃部和誓事，等等，均以《记闻》所载内容删修。现存宋代著述如《事实类苑》等，采用《记闻》熙宁元丰事目的也不乏其例。可见《记闻》所载止于“嘉祐以前”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。邓广铭先生在《略论有关〈涑水记闻〉的几个问题》一文中也明确指出：“此说实大误。……一段短短说明，竟有这样多的错误，殊难索解。”（点校本《涑水记闻》，中华书局1989年9月版，第2页。）第二，《日记》所载内容也非限于仁宗嘉祐以后。李焘《长编》著录嘉祐以前的历史，很多参考了《日记》的材料，如卷十六太祖开宝八年十二月癸亥条注：“司马《日记》云：〔王〕祐坐以百口保大名节度使符彦卿非跋扈，逆上意，故贬。”卷二六太宗雍熙二年九月庚戌条注：“司马光《日记》载宋敏求云：廷美之贬，元佐请其罪，由是失爱。”再如卷一三二仁宗庆历元年五月辛未，任师中、任布同为枢密副使条注：“此据《日记》”，等。

可见，《文献通考》载李焘对《记闻》和《日记》所作的结论都是不正确的。清朝四库馆臣大概也感觉到此说的不可信，因

此在《涑水记闻·提要》中，只引用了此段话的前半部分，即有关《通鉴后纪》的解释，而没有采用其后半部分对《记闻》、《日记》所作的说明。（《四库提要》卷一四〇《子部·小说家类》）

那么，李焘作为一个严谨笃实的史学家，对司马光的史法、著作又那样熟悉，并亲自反复使用过这些书，为什么会有如此不确切的结论呢？再者，他本人的结论同他本人所著《长编》中对这两部书的引用相对照，为什么又会那样的不相一致呢？因此，我们有理由怀疑这段话（或者至少说这段话的后半部分）是否出自李焘之口。而且，现在所能见到的其他书著录的李焘言论中，不但根本找不到这些原话，而且李焘在谈及司马光时，都称其名或爵（温公），而不用其谥号。此段文字前后均以“文正”相称，似也可作为我们持疑的一个旁证。

既然《文献通考》征引的这段所谓李焘之言不可能是李焘所说，那么为何会出现如此失误呢？我们不妨可以作一推论。上段引言中有“今世所传……《朔记》”之语，马氏所修《文献通考》中，没有《朔记》条目，说明他当时没有见到《朔记》，“今世”所指当在修《通考》之前，因此可以断定，此语不是马端临所加，而是他抄录的前人著述。这就有可能出现两种情况：一是马氏误将他人的话系于李焘名下。二是前人误把他人的话录在李焘名下，马氏修《通考》时，照本抄录。那么，“他人”又为何会有如此不正确的结论呢？从原话本身可知，司马光的著作“旋经离乱，多所亡逸”，因此他所依据的材料是有限的，他见到的《日记》仅仅是“八九纸草稿”而已，并怀疑其“或非全幅”。从《长编》和他书引用的《日记》条目来看，《日记》的内容并不是“八九纸草稿”所能包括得了的。说明此人所见到的《日记》只是原本《日记》的一部分而已。同时，此人对司马光的《记闻》也不甚了解，所以作出了这样的臆断，被后人引用。

其次，有了以上分析，对陈振孙《解题》中有关《日记》的著录就不难理解了。陈氏所见到的《日记》也非全部，仅一卷而已。因此，他得出《日记》记事“起熙宁元年正月、至三年十月”的结论。其实，从前文《长编》引注举例可知，《日记》许多条目记述的是神宗朝以前的历史。同时在《长编》神宗熙宁三年十月以后的记载中，也颇多参考和引注了《日记》的材料。如卷二二六，熙宁四年八月戊寅条注：“司马光《日记》云：九月初四日，张观文判南京留台……。”卷二三一，熙宁五年三月辛丑条曾默迁转事，据《日记》内容删修。再如卷二三五，熙宁五年七月乙未条注：“司马光《日记》：熙宁四年十月十三日，吴积曰……。”显然，陈氏的《解题》是片面的，司马光《日记》不可能仅有一卷，那么它的内容也不可能只限于熙宁元年至三年之间，就象元代吴澄看到温公《日历稿》两卷而不能据此得出《日记》（如果此《日历稿》就是《日记》的话）内容“起熙宁三年正月、至三月”的结论一样。（按：吴澄《吴文正集》卷五九《题温公日历稿》载：“温公《日历稿》二卷，凡十纸，备见荆公初行新法时事。一卷自正月己未迄二月壬午，一卷自三月壬辰迄是月壬子，熙宁三年也。”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现在见到的《日记》失文与著录的《日记》内容相对照而不相符的原因。

司马光的《日记》究竟有几卷，包括哪些具体内容，今已不可确考。但是我们对古人的记载提出疑问并作出合乎情理的推断，则是必要的。以上是本人的浅见，希望学界师友批评指正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历史系